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聯合澄清公告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茲提述(i)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有關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之公告；(ii)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聯合刊發之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退市**」)之公告；及(i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有關綜合文件的澄清資料

中國華能近期注意到，中國華能在披露中國華能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若干H股股份中存有無意的遺漏。於本公告日期，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 (「CEIF」) 持有4,656,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0.09%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CEIF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主要目標是通過對能源基礎設施及相關業務(如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技術、能源輸送及服務)進行股本相關投資，以產生資本增值及回報。WLR China Energy Associates, Lt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CEIF一般合夥人」)，是CEIF的一般合夥人，負責管理CEIF的業務經營。CEIF一般合夥人由HIW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合營公司」)全資擁有；合營公司由中國華能子公司華能資本擁有50%權益及合營夥伴擁有50%權益。CEIF的投資及權益乃為投資CEIF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其合夥權益按比例持有。

華能資本已推薦CEIF投資委員會的四名成員之一，該委員會經一致批准後為CEIF作出所有投資決策。CEIF為中國華能的一致行動人士。

CEIF所擁有的H股股份受H股收購要約限制，惟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參與投票表決。除華能1號基金、CEIF及里昂集團成員的股權外，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股份。華能1號基金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CEIF持有的4,656,000股H股股份及里昂集團成員持有的904,000股H股股份將不被視為就綜合文件中「里昂證券函件」中「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所載條件(c)而言的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

綜合文件中提述之華能新能源的股權架構應根據下表予以澄清，當中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H股股東悉數接納)華能新能源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H股股東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華能	5,535,311,200	52.39%	5,535,311,200	52.39%
華能資本 (附註i)	5,258,545,640	49.77%	5,258,545,640	49.77%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內資股總數	276,765,560	2.62%	276,765,560	2.62%
	5,535,311,200	52.39%	5,535,311,200	52.39%
H股股份				
華能1號基金 (附註ii)	5,031,220,992	47.61%	5,031,220,992	47.61%
里昂集團 (附註iii)	33,268,000	0.31%	0	0%
CEIF (附註iv)	904,000	0.01%	0	0%
中國華能	4,656,000	0.04%	0	0%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	0	0%	5,031,220,992	47.61%
獨立H股股東	38,828,000	0.37%	5,031,220,992	47.61%
	4,992,392,992	47.25%	0	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0,566,532,192</u>	<u>100.00%</u>	<u>10,566,532,192</u>	<u>100.00%</u>

附註：

- (i) 華能資本由中國華能擁有約61.22%及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 華能1號基金由其基金經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能間接控制)及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i) 由於里昂資本為中國華能的財務顧問，故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里昂資本推定為中國華能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任何控制里昂資本或受其控制或與里昂資本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亦推定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里昂資本及其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H股股份將須受H股收購要約規限，惟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參與投票。
- (iv) 華能資本持有合營公司的50%權益，而合營公司全資擁有CEIF一般合夥人CEIF General Partner，CEIF為中國華能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

1. 中國華能直接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7%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95%。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5%。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及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0.66%。CEIF擁有4,656,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及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0.09%。里昂集團成員合共持有904,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及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0.02%。除中國華能、華能資本、華能1號基金、CEIF及里昂集團成員的上述股權外，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均不擁有、控制或主導於華能新能源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2. 概無擁有或控制華能新能源股份或有關華能新能源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要約。華能1號基金擬就其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CEIF擬就其擁有的4,656,000股H股股份接納H股收購要約。華能1號基金及CEIF均未訂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3. 除(i)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按最高價每股H股股份2.01港元及平均價每股H股股份1.9668港元購買合共33,268,000股H股股份及(ii)里昂集團成員進行的若干交易(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期間購買1,784,000股H股股份

及出售880,000股H股股份(相關交易並未導致設定最低要約價水平的義務))及(iii)代表里昂集團成員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若干H股股份交易外，中國華能、中國華能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於披露期間概無買賣華能新能源任何股份或有關華能新能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有關上述華能1號基金及里昂集團成員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及第V-5至V-6頁。

中國華能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中國華能、華能資本、華能1號基金及CEIF。CEIF一般合夥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CEIF一般合夥人的董事為Nadim Zulfiqar Ali Qureshi及Stephen James Toy。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告知，彼等已審查及考慮有關綜合文件之澄清資料，並確認綜合文件中「嘉林資本函件」內所載之有關彼等對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警告：獨立H股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前務請審慎細閱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之意見。

H股收購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能新能源證券(包括H股股份以及有關H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鄧建玲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中國華能董事會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